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台聲字第762號

聲請人 即

被上訴人 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沈志藏

上列聲請人因與曾秉淳等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（本院111年度台上字第2918號），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為新臺幣參萬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0 日

最高法院勞動法庭

審判長法官 彭 昭 芬

法官 蘇 芹 英

法官 徐 福 晋

法官 賴 惠 慈

法官 邱 璿 如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 記 官 陳 嫻 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4 日